

# 房屋稅申請書

房屋坐落	新竹市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東</span> 區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里</span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中央</span> 路(街)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段</span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巷</span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弄 112 號</span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樓</span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室</span>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	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丁小二</span>		稅籍編號	0	1	0	0	0	0	0	0	0	0

**申請事項：**

- 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 1 份：
1. 稅籍證明 2. 課稅明細表 3. \_\_\_\_年繳納證明 4. 其他：\_\_\_\_\_
- 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請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配偶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 (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所有 \_\_\_\_\_ 縣市 \_\_\_\_\_ 鄉鎮市區 \_\_\_\_\_ 街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 \_\_\_\_\_)
-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請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- 改為營業使用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- 改為非住家非營業使用 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-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請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- 合法登記工廠(附工廠登記證明)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
- 空置未使用 請改按適當稅率課徵房屋稅
- 拆除坍塌焚燬 請停止課徵房屋稅
- 按持分比率分單繳納房屋稅
- 持分共有房屋，推定共有人\_\_\_\_\_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  
 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- 更正房屋坐落為(附門牌整編證明書)：
- 變更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投遞地址為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- 5 層樓以下建物電梯設備稅額折減(適用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裝設電梯)  
 ※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裝設電梯由本局逕行核定，無須提出申請。
- 年滿 70 歲以上
-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關係	出生年月日

本件房屋稅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繳納，請退還已納溢繳房屋稅。(附收據影本)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

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

銀行 分行  
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  
 信用合作社 分社

金融機構	總分支機構代碼：			
	分行別	科目	帳(戶)號	檢(支)號
帳號				

同時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土地坐落	段	小段	地號

※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，請洽都市發展處。

說明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電梯設備稅額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全數折減：
  - (1)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裝設完成之電梯。 ※由本局逕行核定折減，無須提出申請。
  - (2)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五層樓以下建物裝設之電梯，年滿 70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，實際居住且戶籍設於電梯所在之自住房屋內，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經核准者。
6. 房屋稅籍資料證明，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，請勿申請。請檢附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另代理案件請另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請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
此 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人姓名：丁小二 (簽名或蓋章) 連絡電話：03-5220000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：L100000000

通訊住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

※上開地址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，如需變更，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更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